

贵州省黔南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机制试点实施方案

服 务 合 同

采 购 人（甲方）：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供 应 商（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甲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林

项目联系人：余奎 18985212877

通讯地址：贵州省都匀市长秀路 5 号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文龙

项目联系人：解河海 15918721929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合同协议

采购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黔南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中标（成交）公告（项目编号：P522700202500047Q），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依据《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中积极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践探索的通知》（办资管函〔2024〕51号），因地制宜探索都匀市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编制《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工作基础、总体思路、工作内容、保障措施等。

2.服务要求：方案应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措施具体、成果预期。要充分依托都匀市现有的水资源优化配置、水利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河湖保护治理、幸福河湖建设等基础，针对性提出挖掘与培育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有效路径和措施。一是根据项目工作需要，收集都匀市社会经济、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产品等基础资料，借鉴国内浙江省、江苏省等地区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成功典型案例，结合都匀实际选择合适的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二是开展水生态产品调查，深入分析都匀市现有的水资源优化配置、水利建设管理、水土保持、剑江河水生态修复治理、三江堰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建设等水利

工作，总结取得的成效，围绕用水权交易、水生态保护补偿、水生态产业融合、水生态产品融资等四类水生态产品实现路径，梳理形成水生态产品清单，制定水生态产品转化实施措施，储备生态治理项目；三是依据《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规定，采用适宜的、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方法，选择近期可实施的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项目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四是通过编制《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力争把都匀市创建成为全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为《都匀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水生态修复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创造有利条件。

3.服务时限及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提交经甲方组织的专家组技术审查通过《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

4.服务地点：黔南州都匀市。

第二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报酬

根据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JHC2025J-097FW），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495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咨询费、审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报酬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送审稿）》，经甲方组织审核，满足上会审查

要求并出具通过审核意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经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2475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 乙方提交《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经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出具专家组技术审查通过意见，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经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2475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 号：44001581108053000455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按照《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中积极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践探索的通知》（办资管函〔2024〕51号）要求，编制并提交《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技术审查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指定的工作项目；
2. 有权要求乙方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 3.有权利利用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 4.在乙方根本违约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者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义务

- 1.按照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 2.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 3.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范围内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有接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 2.因为气候、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影响项目推进进度,有权向甲方提出服务期限延期申请。

(二) 乙方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 2.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 3.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要保密的,应根据合同种约定的保密范围和期限履行保密义务;
- 4.对本项目开展中的工作人员安全负责,承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转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若乙方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因故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延迟1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报酬总额的5%,

延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和贵州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补充，乙方逾期或拒绝修改或补充的，或经 5 次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文件，返还已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3.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未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成果不满足服务内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文件，返还已支付的报酬。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项目转分包的，其签署的转分包合同无效，并承担合同约定金额 100%的违约金，隐瞒转分包事实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包括向乙方追索赔偿需要支付的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5.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均属单方面毁约，毁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其它商业目的。

第九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5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内容原则上不能违背招标、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守约方因违约方不履行合同、迟延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有瑕疵而提起诉讼的，该诉讼所需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误工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均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2.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内容

原则上不能违背招标、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7月 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7月 3日

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HC2025J-097FW 号）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受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委托，我公司组织的 贵州省黔南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 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圆整（¥495000.0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请据此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余奎/0854-8281728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杨澄婧/13360550896



注：请于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项目验收结束后，请将验收报告送至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谢谢合作！